

南科實中--國小部 110學年度畢業市長獎校內外比賽成績計算表

班級： 姓名：  
 ★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送件日期：

5/9前填寫此表並自行黏貼或裝訂附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成績計算辦法：

- (1)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一~六年級)佔30%，其他特殊表現(一~六年級)佔70%。
- (2)校外比賽成績(含個人及團體賽)加計總分最高為100分，其中**第六項計分上限為10分**，『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為判別依據。
- (3)比賽以政府或學校主辦為主(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備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備文號)比照各類比賽折半計分且最高以10分為限。
- (4)若為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餘則歸為市級比賽，體育類比賽申請文件請檢附秩序冊。
- (5)團體獎項(2以上，含2人)一律折半給分。
- (6)美術作品(含書法)同一作品，取最高等級獎狀計算，語文競賽則不限。
- (7)不予採計的項目：沒有名次的獎狀(如：表現優異)、運動會精神總錦標、合格證書或檢定證書、校內學習單得獎、閱讀護照、學習護照、獎狀及獎牌和獎盃需有姓名及名次。
- (8)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此表之後。
- (9)相關獎項委由相關領域老師2名審查相關得獎獎狀，如有爭議則由該領域老師協調，所有的推薦申請者分數於審查委員會上公開確認。
- (10)除優學獎7人，其他獎項得獎人數，由召集人召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含家長代表一名)決定。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分數							第7名		得分計算
		第1名、特優、冠軍	第2名、優等、亞軍	第3名、甲等、季軍	第4名佳作、殿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一)須有政府核備字號及政府關防	國際型比賽	得18分	得15分	得12分	得9分	得6分	得3分	得1.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二)須有政府核備字號及政府關防	全國比賽	得12分	得10分	得8分	得6分	得4分	得2分	得1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三)須有市政府核備字號及市政府關防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得6分	得5分	得4分	得3分	得2分	得1分	得0.5分	縣市議會視同市級比賽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四)須有市政府核備字號及市政府關防	市級分區比賽	得4分	得3分	得2分	得1分	得0.5分	得0.2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鄉鎮市代表會、鄉鎮區公所視同市級分區比賽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五)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校內	校內得3分	校內得2.5分	校內得2分	校內得1.5分	校內得1分	校內得0.5分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六)僅有政府核備字號(依照以上一之四類折半給分)	政府委託認可民間團體	依以上類別折半給分	本項得分小計(最高10分)	農會、農田水利會及政府財團法人視同民間舉辦	單項得分小計						
	個人獎項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劃記(次數)										
(七)破紀錄加分	打破全市紀錄10分	打破全國紀錄20分									

★校內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 ) \* 70% =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填寫)

審查老師簽名

成績計算		總分
學習領域成績( )分*30%	校內外成績( )分*70%	

1
2

## 南科實中--國小部 110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嘉行獎申請表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1)送件日期：5/9前填寫此表並自行黏貼或裝訂附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2)成績計算：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排名(一~六年級)佔30%，校內外表現(一~六年級)佔70%。(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

(3)需具有市級以上 公開表揚之 優良事蹟。

(4)市級模範生6分，南管局模範生5分，區模範生4分，升旗團隊、導護志工、圖書志工等等，每滿一學期各項以1分採計。

獎項	成績計算			總分		
嘉行獎	綜合領域成績( )分*30%	校內外表現( )分*70%			由學校填寫	
		項目	劃記	分數		
		市級模範生				
		管理局模範生				
		區模範生				
		升旗團隊				
		導護志工				
		圖書志工				
		市級以上公開表揚敬師孝親、助人義行之優良事蹟。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填寫)

審查老師簽名

成績計算	總分
綜合成績( )分*30%   校內外成績( )分*70%	

1	
2	

## 南科實中--國小部 110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勵志獎申請表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1)送件日期：5/9前填寫此表並自行黏貼或裝訂附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

(2)檢附可證明德行之影本資料(如媒體報章雜誌報導等優良事蹟)。

(3)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也可自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

◎推薦重點(浮貼相關資料)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意見：(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填寫)

審查老師簽名

1	
2	